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46-GXDD

分标号：分标 6

合同编号：GFELZYYCGZX20250187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验外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ICGZX20250187

采购人(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146-GXDD

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碱基或反应/年)	单价(元)	金额(元)
1	引物合成	碱基	2	2000	0.45	1800.00
2	Sanger 测序	反应	2	1000	9.50	19000.00
合计					9.95	20800.00
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 (¥20800.00)						

2. 上述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1	引物合成	引物
2	Sanger 测序	Sanger 测序

(二) 检测样本类型: PCR 原液。

(三) 检测要求

1.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甲方联系沟通。



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按照正常报告周期进行发放报告，特殊要求乙方应配合进行报告加急发放。

3. 服务人员：乙方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4. 根据甲方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5. 检测具体要求：

(1) 项目范围包括：引物合成：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序列进行 DNA 合成。Sanger 测序：乙方案针对目标基因（或基因片段）进行 DNA 常规测序（即基于毛细管电泳技术的常规测序）。

(2) 结果出具包括：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 DNA 序列后一至两天将合成的 DNA 发出。乙方在收到甲方的 PCR 原液样本后二至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发出，结果报告形式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改。

(3) 质量控制：分析前、中、后达到质量要求。出现上述环节质量问题需要跟甲方联系沟通。

(4) 合成一份引物干粉，将引物一分为二，其一寄给甲方，其二乙方自留备用（自合成引物之日起将引物留存一个月），仅收取一份引物的合成费用。甲方收到引物完成特定 DNA 片段的扩增，将扩增产物寄给乙方进行测序，乙方应使用此前自留备用的引物进行测序，甲方不再额外分装引物给乙方，乙方也不再额外收取用于测序的引物合成费用。

(5) 若测序的整个结果均出现杂峰过多、底峰过高、多出套峰等情况，则判定为测序失败，测序结果不可用。为了排除测序实验原因导致的失败，如甲方提出重测需求，则乙方须免费对此反应进行重测。

(6)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甲方实验室，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由于样本溶血，或者 DNA 含量不够等情况，重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特殊原因停止检测的，双方协调予以退费。

(7) 售后查询及响应时间：乙方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保险进度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高通量测序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后，报告应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同发送给甲方。

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测序试剂或测序服务平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试剂盒试剂成本提升）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测序试剂及测序服务平台相关资质材料备案。



4. 乙方需慎重对待甲方患者的样本，并有多病种、多系统罕见病分析服务经验。
5.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询问检测进度事宜。乙方指定项目专项负责人朱哲新，为双方工作联系人。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测序服务，不得拖延或推迟甲方送达的测序分析工作。
7. 乙方在完成测序之后，应协助甲方对数据进行准确的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
8. 乙方提供基因数据分析系统，为本单位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同时也可以进行相关基因数据分析，并对分析提供培训和指导。
9.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队列研究，对于特殊样本提供深度科研服务。
10. 乙方需要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如果因为报告不准确而影响甲方最终诊断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11. 乙方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有室间质评的提供室间质评的成绩或合格证书，无室间质评的可提供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 乙方保证2小时内响应，可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对检测标本的使用，仅限于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内容（除甲方及授权代理人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外）。剩余标本由乙方依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或者将检测剩余样本返还甲方；未经甲方授权，样本检测结果、信息及检测剩余样本不得出境，不得用于任何科研、发表刊物、教学等其他用途。

（五）其它要求：乙方应同时具备检测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甲方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检测服务，甲方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乙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六）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甲方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2.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服务人员8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验收方式和程序：书面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9.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办法：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接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3.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110927035510107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年6月3日	乙方（章）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3号楼西半单元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石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海浪
电 话：0772-2806503	电 话：010-61734100
电子邮箱：GFELZYICGZX@126.com	电子邮箱：zhuzhexin@tsingke.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91110302MA00C6UG0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100000